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至2017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（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80号云彩路泛海城市广场）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2,442,825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783%，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1,412,012,0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361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693,530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4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749,294,6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35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42,790,0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九万零六十二)股
占 99.9985%

反对：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占 0.0015%

弃权：0(零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11,976,5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五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(二)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42,790,0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九万零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11,976,5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五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(三) 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42,790,0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九万零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11,976,5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五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(四)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

千五百六十二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42,789,9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：35,600(三万五千六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11,976,4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四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：35,600(三万五千六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(五)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42,790,0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九万零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：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11,976,5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五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(六) 《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42,789,9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100(一百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

五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11,976,4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四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：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：100(一百)股

占 0.0000%

(七) 《公司 2016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42,790,0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九万零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：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11,976,5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五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：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(八) 《关于修改<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42,789,9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: 35,600(三万五千六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11,976,4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四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: 35,600(三万五千六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(九)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42,789,9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100(一百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11,976,4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四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100(一百)股

占 0.0000%

(十) 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42,789,9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100(一百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411,976,4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四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: 35,500(三万五千五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: 100(一百)股

占 0.0000%

(十一)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42,825,5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八十二万五千五百六十二)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42,789,962(二十四亿四千二百七十八万九千九百六十二)股

占 99.9985%

反对: 35,600(三万五千六百)股

占 0.0015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412,012,055(十四亿一千二百零一万二千零五十五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411,976,455(十四亿一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四百五十五)股

占 99.9975%

反对：35,600(三万五千六百)股

占 0.0025%

弃权：0(零)股

占 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、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、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监票、计票、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